

# 桃園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 107 年第 7 次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間：民國 107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五）13 時 30 分

貳、地點：本府 307 會議室

參、主席：王副市長明德

記錄：科員曹家芸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出席委員過半，主席宣布會議開始）

陸、報告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洽悉

柒、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農業局

案由：為修訂「桃園市農作改良物與農業機具設備畜產水產養殖物徵收補償費及遷移費查估基準」第 3 點附表一及第 13 點附表三乙案，提請評議。

決議：「桃園市農作改良物與農業機具設備畜產水產養殖物徵收補償費及遷移費查估基準」第 13 點附表三增訂之第七點條文修正為：「塑膠布溫網室重建單價，參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塑膠布溫網室補助比例與補助金額規定辦理，惟現場仍以查估公司實際查估價格補償。」及第八點條文修正為：「灑水/灌溉系統補償：蓄水設備、抽送水設施及末端管路灌溉系統等，每零點一公頃最高上限為二萬元，惟現場仍以查估公司實際查估價格補償。」，餘條文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地政局（地價科）

案由：為桃園市政府辦理「沙崙產業園區整體開發計畫案」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一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三

提案單位：地政局(地權科)

案由：○○○君異議所有坐落本市大溪區○○段○○地號等 5 筆土地徵收補償市價，不服本府查處結果，提出復議一案，提請審議。

決議：本案維持原徵收補償費，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 提案四

提案單位：地政局(地權科)

案由：○○○異議所有坐落楊梅區○○段○○地號等 8 筆土地徵收補償市價，不服本府查處結果，提出復議一案，提請審議。

決議：本案維持原徵收補償費，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五

提案單位：地政局(重劃科)

案由：為本市第 36 期觀音區草漯(第六區整體開發單元)市地重劃區特殊農作改良物(路易斯安娜鳶尾、日本花菖蒲)查估補償一案，提請審議。

決議：本案採○○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查估成果作為公告補償金額，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 提案六

提案單位：地政局(重劃科)

案由：為本市第 37 期觀音區草漯(第三區整體開發單元)市地重劃區○○○君就本府查估補償項目中攪拌池及未列電柱遷移、人口遷移費等節異議，提請本市地價及標準評議委員會評定一案，提請審議。

決議：本案除攪拌池(RC 造水槽)補償單價酌予調整為每立方公尺○○元，餘異議事項查估成果予以維持，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地政局(地價科)

案由：為本市 13 區土地 108 年公告土地現值調整作業方案，提請審議。

決議：108 年公告土地現值調整採「乙案」(以公告土地現值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 90.5%為原則)。

捌、臨時提案

玖、散會(18:30)